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将) 应急罚 (2023) 3 号

被处罚人: 谢辉华 性别: 男 年龄: 35 身份证号: 3504
家庭住址: 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 邮政编码: 353300
联系电话:
所在单位: 福建五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: 项目经理
单位地址: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四通物流园 1 栋 301 室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你作为福建五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, 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, 对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,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, 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,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; 证据一: 2022 年 8 月 31 日、2022 年 9 月 1 日谢辉华询问笔录, 证明你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; 证据二: 2022 年 9 月 6 日肖绍川询问笔录, 证明你对监理发现日常隐患整改不到位; 证据三: 2022 年 9 月 9 日戴志彬询问笔录, 证明你单位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; 证据四: 福建五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教育培训材料, 证明你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; 证据五: 福建五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, 证明你单位未制定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、二、六、七项 的规定,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 的规定, 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壹万零玖佰肆拾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将乐县工商银行, 账号 罚没款专户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
共 2 页 第 1 页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将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将乐县/明溪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将乐县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1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 2 页 第 2 页